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5樓

電話：(03)2121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50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3~5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1、60~61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志 榮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29,037	8	\$ 998,904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	4,216	-	4,31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4,915	-	30,0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3,972,268	75	2,867,999	5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49,556	1	80,743	2
130X	存貨(附註九)	215,919	4	409,30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及二五)	141,896	3	208,088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27,807	91	4,599,403	9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	304,861	6	167,87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68,569	3	191,56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2,020	-	10,1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43	-	4,7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0,893	9	374,298	8
1XXX	資 產 總 計	\$5,318,700	100	\$4,973,7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179,457	22	\$ 810,696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567,006	11	906,326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210,531	4	187,85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41,248	1	42,1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477	1	31,42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50,719	39	1,978,478	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95,452	2	85,465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五)	9,136	-	9,222	-
2645	存入保證金	4,947	-	4,9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535	2	99,634	2
2XXX	負債總計	2,160,254	41	2,078,112	42
	權益(附註十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1,298,444	24	1,333,444	27
3200	資本公積	1,344,435	25	1,380,365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620	3	132,68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079	1	93,54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679	4	269,71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7,378	8	495,946	10
3400	其他權益	118,189	2	(61,078)	(1)
3500	庫藏股票	-	-	(253,088)	(5)
3XXX	權益總計	3,158,446	59	2,895,589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5,318,700	100	\$4,973,7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 (附註十七)	\$ 12,465,020	100	\$ 15,841,652	100
500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11,992,157</u>	<u>96</u>	<u>15,346,966</u>	<u>97</u>
5900	銷貨毛利	<u>472,863</u>	<u>4</u>	<u>494,686</u>	<u>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78,668	2	160,118	1
6200	管理費用	104,364	1	97,65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093</u>	-	<u>15,34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2,125</u>	<u>3</u>	<u>273,121</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170,738</u>	<u>1</u>	<u>221,56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				
7190	其他收入	2,494	-	4,4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354	1	188,749	1
7050	財務成本	<u>(15,278)</u>	-	<u>(74,85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5,570</u>	<u>1</u>	<u>118,32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76,308	2	339,89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75,953</u>	-	<u>70,506</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0,355</u>	<u>2</u>	<u>269,38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附註十六)	51,076	-	31,22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附註十六)	136,883	1	6,553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十 五)	114	-	1,72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8,711)</u>	-	<u>(5,602)</u>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79,362</u>	<u>1</u>	<u>33,90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9,717</u>	<u>3</u>	<u>\$ 303,292</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1.54</u>		<u>\$ 2.07</u>	
9850	稀 釋	<u>\$ 1.53</u>		<u>\$ 2.0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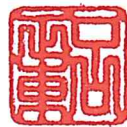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蘭 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保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 1,333,444	\$ 1,380,365	\$ 119,233	\$ 23,495	\$ 186,272	\$ 329,000		(\$ 54,995)	(\$ 38,553)	(\$ 93,548)	\$ 2,696,173
B1	-	-	13,448	-	(13,448)	-	-	-	-	-	-
B3	-	-	-	70,054	(70,054)	-	-	-	-	-	-
B5	-	-	-	-	(103,876)	(103,876)	-	-	-	-	(103,876)
D1	-	-	-	-	269,388	269,388	-	-	-	-	269,388
D3	-	-	-	-	1,434	1,434	25,917	6,553	-	32,470	33,904
D5	-	-	-	-	270,822	270,822	25,917	6,553	-	32,470	303,292
Z1	1,333,444	1,380,365	132,681	93,549	269,716	495,946	(29,078)	(32,000)	(253,088)	(61,078)	2,895,589
B1	-	-	26,939	-	(26,939)	-	-	-	-	-	-
B3	-	-	-	(32,470)	32,470	-	-	-	-	-	-
B5	-	-	-	-	(116,860)	(116,860)	-	-	-	-	(116,860)
D1	-	-	-	-	200,355	200,355	-	-	-	-	200,355
D3	-	-	-	-	95	95	42,384	136,883	-	179,267	179,362
D5	-	-	-	-	200,450	200,450	42,384	136,883	-	179,267	379,717
L3	(35,000)	(35,930)	-	-	(182,158)	(182,158)	-	-	253,088	-	-
Z1	\$ 1,298,444	\$ 1,344,435	\$ 159,620	\$ 61,079	\$ 176,679	\$ 397,378	\$ 13,306	\$ 104,883	\$ -	\$ 118,189	\$ 3,158,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6,308	\$ 339,894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783	(2,168)
A20100	折舊費用	34,389	37,968
A20200	攤銷費用	1,082	1,534
A20900	財務成本	15,278	74,858
A21200	利息收入	(2,494)	(4,4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94)	3,19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50	1,0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135	95,836
A31150	應收帳款	(1,105,052)	680,3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187	11,544
A31200	存 貨	186,084	223,1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192	85,288
A32150	應付帳款	(339,320)	(566,0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319	13,9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49	(26,10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	(5,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68,976)	964,6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94	4,4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19)	(76,1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523)	(61,2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8,924)	831,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5)	(16,9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9	9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減少(增加)	(249)	6,8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35)	(9,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68,761	(657,3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淨增加	-	1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860)	(103,8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901	(761,1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491	14,8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69,867)	76,2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8,904	922,6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037	\$ 998,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0 年 1 月設立，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並漸轉型為電子通路商。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其 103 及 102 年度之金額分別為 179,267 仟元及 32,470 仟元。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合併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海門國際（香港）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100%	100%		
海門國際	東莞英格爾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100%		註
海門國際	深圳新能源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 節能產品	100%	100%		

註：東莞英格爾已於 103 年 12 月清算完結。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均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合併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

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61	\$ 15,2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7,476	937,97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45,650
	<u>\$ 429,037</u>	<u>\$ 998,904</u>
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	2.7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1,677	\$ 1,566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2,539	2,753
	<u>\$ 4,216</u>	<u>\$ 4,319</u>
<u>非 流 動</u>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u>\$ 304,861</u>	<u>\$ 167,875</u>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3年後，由該公司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準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14,915</u>	<u>\$ 30,05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973,151	\$ 2,868,099
減：備抵呆帳	(<u>883</u>)	(<u>100</u>)
	<u>\$ 3,972,268</u>	<u>\$ 2,867,99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	\$ 45,936	\$ 58,499
其 他	<u>6,835</u>	<u>25,459</u>
	52,771	83,958
減：備抵呆帳	(<u>3,215</u>)	(<u>3,215</u>)
	<u>\$ 49,556</u>	<u>\$ 80,743</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 1 年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過去收款記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超過 10% 之重要客戶（參閱附註二三）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重要客戶代碼</u>		
A	\$ 3,349,556	\$ 2,269,600

A 公司係普天國際貿易公司（普天國際公司），為中國上市中央企業普天集團（Potevio）之全資子公司，為免除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與其交易均要求透過遠期信用狀（120 天內）由銀行擔保支付。

中國普天（www.potevio.com）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歷經百年發展，從郵電工業起步，集團內目前有 5 家

上市公司，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Potevio」是大陸重點支持出口的知名品牌之一，並於103年9月獲選亞洲品牌500強（品牌價值超過人民幣800億元），同時入選的還有中國工商銀行、中國移動、中石油、中石化、國家電網等中央企業；另於104年1月經大陸中華品牌戰略研究院評估，中國普天2014年度品牌價值為人民幣959億元。合併公司主要係與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國際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被其核可之供應鏈廠商）。

而普天國際公司總部位於北京，並於深圳及上海設有營運據點，為中國普天主要海外交易窗口及貿易平臺之一。普天國際公司著重於與中國普天產業發展相當之國際市場平臺建設及拓展，藉由普天品牌豐富資源優勢，發展國際貿易及普天產業系統集成兩大業務領域之構建。該公司以系統集成及成套設備為主要方式，將業務拓展至全球眾多國家和地區，全力向海外推廣普天通信、廣電、行業電子、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五大產業自主產品，同時亦不斷優化業務結構，積極開拓工程項目，並注重發展綜合規模貿易，擴大進出口貿易及大陸內需貿易規模等。該公司歷年來獲頒2010年北京質量獎、2011至2012年北京市納稅信用A級企業，且被評為機電產品AAA級和成套工程AA級信用企業，並於2014年評定為大陸全國實施卓越績效模式先進企業。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19,525	\$ 36,589
31至120天	2,834	981
121至365天	149	-
合 計	<u>\$ 22,508</u>	<u>\$ 37,5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76	\$ 1,092	\$ 2,26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92)	(99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176)	-	(1,17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0</u>	<u>\$ 100</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00	\$ 1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420</u>	<u>363</u>	<u>78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0</u>	<u>\$ 463</u>	<u>\$ 883</u>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追討未果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為420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3,215</u>	<u>\$ 3,215</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單位：外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循環額度
中國信託銀行	USD 8,936	USD 9,036	\$ -	-	USD 2,100
匯豐銀行	USD 4,724	USD 5,136	-	-	USD 1,000
	<u>USD 13,660</u>	<u>USD 14,172</u>	<u>\$ -</u>		

102年度

單位：外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循環額度
中國信託銀行	USD 11,617	USD 11,957	\$ -	-	USD 2,100
匯豐銀行	USD 4,293	USD 4,193	-	-	USD 1,000
	<u>USD 15,910</u>	<u>USD 16,150</u>	<u>\$ -</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讓售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125,831	\$ 197,760
半 成 品	45,811	70,380
製 成 品	33,038	77,859
商 品	8,259	11,477
在途存貨	2,980	51,824
	<u>\$ 215,919</u>	<u>\$ 409,300</u>

103及102年度帳列銷貨成本均與存貨相關。

103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8,350仟元及1,051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進項及留抵稅額	\$ 68,385	\$ 101,588
預付貨款	67,248	81,245
其 他	6,263	25,255
	<u>\$ 141,896</u>	<u>\$ 208,088</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64,194	\$ 99,308	\$ 158,127	\$ 380,665
增 添	-	2,726	1,222	13,057	17,005
處 分	-	(1,720)	(466)	(18,291)	(20,477)
淨兌換差額	-	907	5,531	4,669	11,10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036</u>	<u>\$ 66,107</u>	<u>\$ 105,595</u>	<u>\$ 157,562</u>	<u>\$ 388,300</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3,367	\$ 55,109	\$ 98,027	\$ 166,503
折舊費用	-	5,319	9,497	23,152	37,968
處 分	-	(630)	(409)	(15,320)	(16,359)
淨兌換差額	-	242	3,224	5,157	8,62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298</u>	<u>\$ 67,421</u>	<u>\$ 111,016</u>	<u>\$ 196,73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9,036</u>	<u>\$ 47,809</u>	<u>\$ 38,174</u>	<u>\$ 46,546</u>	<u>\$ 191,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66,107	\$ 105,595	\$ 157,562	\$ 388,300	
增 添	-	4,144	1,606	3,846	9,596	
處 分	-	(57)	(3,677)	(14,350)	(18,084)	
淨兌換差額	-	756	3,642	5,001	9,39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036</u>	<u>\$ 70,950</u>	<u>\$ 107,166</u>	<u>\$ 152,059</u>	<u>\$ 389,211</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8,298	\$ 67,421	\$ 111,016	\$ 196,735	
折舊費用	-	5,818	8,841	19,730	34,389	
處 分	-	(57)	(3,539)	(13,753)	(17,349)	
淨兌換差額	-	374	2,557	3,936	6,86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433</u>	<u>\$ 75,280</u>	<u>\$ 120,929</u>	<u>\$ 220,64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9,036</u>	<u>\$ 46,517</u>	<u>\$ 31,886</u>	<u>\$ 31,130</u>	<u>\$ 168,569</u>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35至60年
其 他	5至1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十二、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1,179,457</u>	<u>\$ 810,696</u>
固定利率借款	<u>\$ 1,179,457</u>	<u>\$ 810,696</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0%-1.86% 及 1.33-1.79%。

十三、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帳款主要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6,237	\$ 50,976
應付員工紅利	9,016	12,122
應付董監事酬勞	2,705	3,637
其 他	<u>122,573</u>	<u>121,118</u>
	<u>\$ 210,531</u>	<u>\$ 187,853</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已依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交付養老保險費給當地政府機構，員工可於退休後向該等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年度服務成本	\$ 413	\$ 533
利息成本	290	36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11</u>)	(<u>89</u>)
	<u>\$ 592</u>	<u>\$ 8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92</u>	<u>\$ 80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14 仟元及 1,728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金額分別為 2,064 仟元及 1,95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078	\$ 14,4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942</u>)	(<u>5,25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136</u>	<u>\$ 9,22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4,477	\$ 20,822
當年度服務成本	413	533
利息成本	290	364
精算利益	(102)	(1,752)
福利支付數	-	(5,49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5,078</u>	<u>\$ 14,47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255	\$ 4,5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1	89
精算利益(損失)	12	(24)
雇主提撥數	564	591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942</u>	<u>\$ 5,25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23 仟元及 65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權益工具	52.52	45.56
債務工具	28.36	31.58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078</u>	<u>\$ 14,477</u>	<u>\$ 20,822</u>	<u>\$ 25,92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942</u>	<u>\$ 5,255</u>	<u>\$ 4,599</u>	<u>\$ 5,002</u>
提撥短絀	<u>\$ 9,136</u>	<u>\$ 9,222</u>	<u>\$ 16,223</u>	<u>\$ 20,92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02)</u>	<u>(\$ 1,227)</u>	<u>(\$ 1,456)</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2)</u>	<u>\$ 24</u>	<u>\$ 45</u>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數為 532 仟元。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9,844</u>	<u>133,344</u>
已發行股本	<u>\$ 1,298,444</u>	<u>\$ 1,333,4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264,893	\$ 1,298,988
公司債轉換溢價	<u>68,066</u>	<u>69,901</u>
	<u>\$ 1,332,959</u>	<u>\$ 1,368,889</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 11,476</u>	<u>\$ 11,47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經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以保留適當盈餘後擬定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分配比率如下：

1. 員工紅利為 3%至 10%。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2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016 仟元及 12,122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05 仟元及 3,63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金額（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5%、5%、1.5%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939	\$ 13,448		
特別盈餘公積	-	70,054		
現金股利	116,860	103,876	\$ 0.9	\$ 0.8

上述 102 年度股東會另決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32,470 仟元。

又分別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122	\$ 6,052
董監事酬勞	3,637	1,815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4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並由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淨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9,078)	(\$ 54,9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1,076	31,2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8,692)	(5,308)
年底餘額	<u>\$ 13,306</u>	<u>(\$ 29,07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2,000)	(\$ 38,5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u>136,883</u>	<u>6,553</u>
年底餘額	<u>\$ 104,883</u>	<u>(\$ 32,000)</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102年1月1日股數	3,500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註銷	<u>-</u>
102年12月31日股數	<u>3,500</u>
103年1月1日股數	3,500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註銷	<u>(3,500)</u>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103年11月註銷上述庫藏股票。

十七、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消費性電子產品	\$10,775,790	\$13,760,067
電源供應器	1,662,288	1,990,637
其 他	<u>26,942</u>	<u>90,948</u>
	<u>\$12,465,020</u>	<u>\$15,841,652</u>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u>\$ 2,494</u>	<u>\$ 4,4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 294	(\$ 3,199)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1,061	178,970
其他	6,999	12,978
	<u>\$ 118,354</u>	<u>\$ 188,749</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u>\$ 15,278</u>	<u>\$ 74,85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389	\$ 37,968
電腦軟體(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2	1,534
	<u>\$ 35,471</u>	<u>\$ 39,50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9,451	\$ 32,320
營業費用	4,938	5,648
	<u>\$ 34,389</u>	<u>\$ 37,9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82</u>	<u>\$ 1,534</u>
------	-----------------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1,226	\$ 315,092
其他員工福利	19,060	20,89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3,147	19,774
確定福利計畫	592	808
合計	<u>\$ 374,025</u>	<u>\$ 356,564</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32,684	\$ 249,432
營業費用	141,341	107,132
	<u>\$ 374,025</u>	<u>\$ 356,564</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9,871	\$ 324,0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8,810)	(145,085)
淨損益	<u>\$ 111,061</u>	<u>\$ 178,970</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8,701	\$ 69,5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97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24</u>	<u>4,390</u>
	76,596	73,95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43)	(3,4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953</u>	<u>\$ 70,5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276,308</u>	<u>\$ 339,8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4,999	\$ 48,0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57	14,9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971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4,472	3,1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924	4,390
估列稅務風險	<u>1,530</u>	-
	<u>\$ 75,953</u>	<u>\$ 70,506</u>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692	\$ 5,308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u>19</u>	<u>294</u>
	<u>\$ 8,711</u>	<u>\$ 5,602</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1,248</u>	<u>\$ 42,17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轉列遞延 所得稅負債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負債	\$ 3,911	(\$ 2,339)	(\$ 19)	\$ -	\$ 1,55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5,967	-	(8,692)	2,725	-
其他	<u>223</u>	<u>10,244</u>	<u>-</u>	<u>-</u>	<u>10,467</u>
	<u>\$ 10,101</u>	<u>\$ 7,905</u>	<u>(\$ 8,711)</u>	<u>\$ 2,725</u>	<u>\$ 12,02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1,707	(\$ 2,757)	\$ -	\$ -	\$ 78,95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	-	-	2,725	2,7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758</u>	<u>10,019</u>	<u>-</u>	<u>-</u>	<u>13,777</u>
	<u>\$ 85,465</u>	<u>\$ 7,262</u>	<u>\$ -</u>	<u>\$ 2,725</u>	<u>\$ 95,452</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負債	\$ 4,196	\$ 9	(\$ 294)	\$ 3,91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11,275	-	(5,308)	5,967
其他	<u>1,947</u>	<u>(1,724)</u>	<u>-</u>	<u>223</u>
	<u>\$ 17,418</u>	<u>(\$ 1,715)</u>	<u>(\$ 5,602)</u>	<u>\$ 10,10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7,953	(\$ 6,246)	\$ -	\$ 81,7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680</u>	<u>1,078</u>	-	<u>3,758</u>
	<u>\$ 90,633</u>	<u>(\$ 5,168)</u>	<u>\$ -</u>	<u>\$ 85,46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3年12月31日 <u>\$ 83,818</u>	102年12月31日 <u>\$ 43,50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 24.76%	102年度 21.93%

(六) 國內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2.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3</u>	<u>\$ 2.0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03年度 <u>\$ 200,355</u>	102年度 <u>\$ 269,388</u>
------------------	----------------------------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9,844	129,8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25	59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0,569</u>	<u>130,44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為1至2年。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407仟元及1,311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9,142	\$ 30,512
1~5年	<u>12,631</u>	<u>36,384</u>
	<u>\$ 41,773</u>	<u>\$ 66,896</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指負債總額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指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設定之目標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為 40%~50%，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160,254	\$ 2,078,11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29,037)	(998,904)
淨負債	<u>\$ 1,731,217</u>	<u>\$ 1,079,208</u>
權益	\$ 3,158,446	\$ 2,895,589
淨負債	<u>1,731,217</u>	<u>1,079,208</u>
資本總額	<u>\$ 4,889,663</u>	<u>\$ 3,974,797</u>
淨負債與資本比率	<u>35.41%</u>	<u>27.15%</u>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216	\$ -	\$ -	\$ 4,216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	304,861	-	304,861
	<u>\$ 4,216</u>	<u>\$ 304,861</u>	<u>\$ -</u>	<u>\$ 309,07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319	\$ -	\$ -	\$ 4,319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	167,875	-	167,875
	<u>\$ 4,319</u>	<u>\$ 167,875</u>	<u>\$ -</u>	<u>\$ 172,194</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與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私募上櫃公司股票，係依外部獨立專家報告予以評估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465,776	\$ 3,977,6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9,077	172,19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56,994	1,904,875

註 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

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 95% 及 9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參閱附註二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貶值 3% 時，則為同額之負數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u>\$ 94,769</u>	<u>\$ 77,367</u>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美元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僅有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故並無利率變動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45,650
—金融負債	1,179,457	810,696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國內策略性投資之上櫃公司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3 及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9,146 仟元及 5,036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上升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

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重大客戶均要求開立銀行信用狀保證支付，以免除信用風險。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普天國際公司，請參閱附註八）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對 A 公司之風險集中情形約占總資產之 75% 及 57%，雖其為信譽良好之國有企業，惟合併公司仍要求買方全額開立信用狀，由銀行擔保付款，以免除其對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給予大陸央企普天國際公司之授信期間 120 天內，由於合併公司已轉型為電子通路服務商，為有效管理合併公司營運資金之速動比率，對其銷售條件係不承擔貯備庫存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帳款及存貨佔總資產比例 79%，而上市櫃公司知名電子通路商（如大聯大、增你強、益登、威健、全科及文曄等）其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比例約 69%~8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現金流量（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6 個月以內</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89,579
固定利率工具	<u>1,179,457</u>
	<u>\$ 1,869,036</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27,444
固定利率工具	<u>810,696</u>
	<u>\$ 1,838,140</u>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1,179,457	\$ 810,696
未動用金額	<u>2,159,480</u>	<u>2,062,506</u>
	<u>\$ 3,338,937</u>	<u>\$ 2,873,202</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加工費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1,408</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二)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817</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874</u>	<u>\$ 11,392</u>
退職後福利	<u>231</u>	<u>44</u>
	<u>\$ 14,105</u>	<u>\$ 11,4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租賃汽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為 413 仟元。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押作為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u>	<u>\$ 5,067</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銷售產品予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兆赫公司之客戶 Technetix Limited 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向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產品瑕疵）之訴訟，請求給付金額為美金 1,551 仟元。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此訴訟案件，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第三次開庭，但尚未有判決結論，且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非很有可能會清償該賠償義務。
- (二) 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海門國際	<u>\$ 300,930</u>	<u>\$ 206,900</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1,242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4,153,809
美元	36,093	7.7574	(美元：港幣)	1,142,343
美元	4,589	6.2156	(美元：人民幣)	145,242
人民幣	7,889	1.2480	(人民幣：港幣)	40,171
新台幣	77,503	0.2451	(新台幣：港幣)	77,503
				<u>\$ 5,559,06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7,598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2,139,477
美元	1,674	6.2156	(美元：人民幣)	52,982
美元	4,973	7.7574	(美元：港幣)	157,395
新台幣	608	0.1964	(新台幣：人民幣)	608
港幣	1,908	4.0800	(港幣：新台幣)	7,785
港幣	1,479	0.8013	(港幣：人民幣)	6,034
人民幣	7,032	1.2480	(人民幣：港幣)	35,807
				<u>\$ 2,400,088</u>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9,863	29.8050	(美元：新台幣)	\$ 2,678,367
美元	43,760	7.7557	(美元：港幣)	1,304,267
美元	5,110	6.0592	(美元：人民幣)	152,304
人民幣	166,277	4.9190	(人民幣：新台幣)	817,917
人民幣	9,404	1.2800	(人民幣：港幣)	46,258
新台幣	52,657	0.2602	(新台幣：港幣)	52,657
				<u>\$ 5,051,77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元	\$ 61,095	29.8050	(美 元 : 新 台 幣)	\$ 1,820,936
美 元	16,870	7.7557	(美 元 : 港 幣)	502,810
美 元	3,128	6.0592	(美 元 : 人 民 幣)	93,230
歐 元	721	8.3533	(歐 元 : 人 民 幣)	29,626
港 幣	2,883	0.7813	(港 幣 : 人 民 幣)	11,079
港 幣	3,954	3.8430	(港 幣 : 新 台 幣)	15,195
				<u>\$ 2,472,876</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或控制者）－附表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一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一附表九。

二九、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其所提供產品之區域。合併公司其應報導部門為台灣英格爾、海門國際、深圳英格爾、東莞英格爾及深圳新能源。

(二) 應報導部門資訊

	103年度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東莞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064,239	\$ 326,756	\$ -	\$ -	\$ 74,025	\$ -	\$12,465,020
內部收入	-	11,626,457	2,171,136	-	10,722	(13,808,315)	-
收入合計	\$12,064,239	\$11,953,213	\$ 2,171,136	\$ -	\$ 84,747	(\$13,808,315)	\$12,465,020
部門損益	\$ 200,355	(\$ 14,223)	\$ 4,500	(\$ 1,128)	(\$ 4,268)	\$ 15,119	\$ 200,355

	103年12月31日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東莞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節及銷除	合計
部門資產	\$ 5,759,672	\$ 1,377,613	\$ 615,415	\$ -	\$ 59,065	(\$ 2,493,065)	\$ 5,318,700

	102年度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東莞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25,047	\$ 4,990,479	\$ -	\$ -	\$ 26,126	\$ -	\$15,841,652
內部收入	-	10,333,250	2,215,813	-	9,183	(12,558,246)	-
收入合計	\$10,825,047	\$15,323,729	\$ 2,215,813	\$ -	\$ 35,309	(\$12,558,246)	\$15,841,652
部門損益	\$ 269,388	(\$ 35,195)	(\$ 39,543)	(\$ 8,140)	(\$ 5,843)	\$ 88,721	\$ 269,388

	102年12月31日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東莞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節及銷除	合計
部門資產	\$ 4,963,720	\$ 1,481,087	\$ 814,024	\$ 81,533	\$ 64,649	(\$ 2,431,312)	\$ 4,973,701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七。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由本公司（台灣）接單，再交由香港及深圳子公司執行採購及生產功能，故不予列示依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收入中，分別有 9,574,925 仟元及 8,290,087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普天國際公司，請參閱附註八及二三），其餘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年 度 最 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 呆帳	擔 保 稱 價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4)	與 貸 金 限 額 (註 4)
1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240	\$ 45,828	7.8%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1,263,378	\$ 1,263,378

註 1：深圳英格爾填 1。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保證之金額	本年度最高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 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	背書保證金額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無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註 4)	(2)	\$1,263,378 (註 3)	\$ 300,930	\$ 300,930	\$ 13,262	\$ -	9.53%		\$ 1,579,223 (註 3)

註 1：本公司填 0。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底 備		註
								允 價 值	備 值	
英格爾科技	基金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瑞士銀行盧森堡中歐基金	- -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流動	300 -	\$ 1,677 2,539	- -	\$ 1,677 2,539		
	股票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係其監察人)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0	304,861	6.70	304,86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應收(付)餘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子公司	進貨	\$11,626,457	100	1 至 3 個月	-	(\$ 1,135,045)	(100)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子公司	進貨	2,171,136	18	"	-	(172,124)	(32)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母公司	銷貨	(11,626,457)	(97)	"	-	1,135,045	89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母公司	銷貨	(2,171,136)	(100)	"	-	172,124	100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年)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註)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母公司	\$ 1,135,045	10.7	\$ -	-		\$ 799,257	\$ -	-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母公司	172,124	16.8	-	-		-	-	-

註：係截至 104 年 3 月 25 日止收回之金額。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易 目 金額(註 4)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 3)
					科目	金額					
1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2	銷貨收入	\$11,626,457	按一般條件辦理	93			
1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2	應收帳款	1,135,045	按一般條件辦理	21			
2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2	銷貨收入	2,171,136	按一般條件辦理	17			
2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2	應收帳款	172,124	按一般條件辦理	3			
2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3	其他應收款	47,915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3	深圳新能源		海門國際	2	銷貨收入	10,13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揭露往來交易金額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年終金額	年底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額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年終金額	股數(仟股)	比例(%)	帳面金額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香港	投資及貿易	\$ 634,121	\$ 634,121	634,121	160,000	100.00	\$ 1,114,565		(\$ 14,223)	(\$ 16,217)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英格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自投	年匯出	年初本	年匯出	或本	出	匯出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金額	(註1)	投資	金額	初	年	或	出	出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	(2)	\$	\$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深圳英格爾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135,267	(2)	135,267	-	135,267	135,267	-	-	-	135,267	135,267	135,267	135,267	135,267	135,267	135,267	135,267
東莞英格爾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86,409	(2)	86,409	-	86,409	86,409	-	-	-	86,409	86,409	86,409	86,409	86,409	86,409	86,409	86,409
深圳新能源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	32,951	(2)	32,951	-	32,951	32,951	-	-	-	32,951	32,951	32,951	32,951	32,951	32,951	32,951	32,951

本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赴	陸	地	區	匯	出	初	年	或	出	出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大	陸	地	區	匯	出	初	年	或	出	出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254,627																		
\$1,895,06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海門國際)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1,895,068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3,158,446 仟元×60%)。

註 4：東莞英格爾已於 103 年 12 月清算完結。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貨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	事業	價格與付款條件	進貨金額	貨 %	年底應付票據、帳款金額	帳款 %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171,136	19	\$ 172,124	15
深圳新能源	海門國際		按一般條件辦理	10,133	-	560	-

二、銷貨交易：無

三、財產交易：無

四、背書保證交易：無